

#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黄建协〔2023〕第1号

## 关于认真做好四季度建筑业企业产值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全市建筑企业（不含外地来黄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部署和市住建局《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我市建筑业对经济社会贡献的优势，切实做好建筑企业产值统计申报工作，现就全市建筑业企业产值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成立产值申报工作督办组

组 长：易尚平

副组长：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秘书长

成 员：各会员单位负责人或各企业驻协会工作代表

督办组办公室设在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布产值申报督办工作的有关情况。

### 二、督办要求

1、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协助主管部门全力以赴督促辖区内建筑企业“应统尽统、应报尽报”。

2、各会员单位、广大建筑企业务必及时完成申报工作。

3、企业产值申报已列入建筑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记分内容，对“应报未报”的企业将予以记分并取消其创先争优资格；对辖区内“应报未报”数量最多的县市区，将暂停或取消该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创先争优有关工作的推荐资格。

### 三、申报方式

各建筑企业在所属注册地“统计平台”上报四季度企业产值。

### 四、申报工作截止日期

2023年1月7号下午5点前

### 五、其他

请各建筑企业将负责产值申报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申请进入协会工作群以方便联系。联系人电话及微信：

彭18986555305      陶15072780112      电话：0713-8838930



主题词：成立 督办 决定

呈 送：市住建局